

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12: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

出席：吳副院長兼生科系代主任益群、林副院長璧鳳(請假)、黃副院長玲瓏、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李所長英周(蘇技士呈旭代)、周所長子賓、高所長文媛、張所長震東、黃主任慶璨(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林助理柏安；各系所學程承辦人員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 報告事項：

- 一、為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能，請各系所單位收文後能確實交辦或轉知所屬，各項業務執行時並請留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教師及同仁於各項公文執行業務有疑問時請先詢問各系所單位承辦人員，以免造成不必要之時程浪費。
- 二、因電費調漲及校方「超量用電自付電費及節電超標獎勵公式」繼續實施，102 年度電費自付額將再度增加，至目前為止全院國科會管理費約 350 萬元，待 4-5 月份第二批管理費核撥及電費公文到達後再另行開會討論，敬請各系所學程事先因應。

貳、 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03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及電費分配計算方式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比照去年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計算，另本(103)年度起委託訂購期刊部份是否比照圖書以系所為計算單位。

決議：

1. 本(103)年度起生科館修繕等經費分配比例改以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計算，亦即以當年度各系所學程所獲分配之教學圖儀費總額為計算基準。(計算後分配比例如附件 1)
2. 電費計算考量除員額外，可再增加研究生、大學生或所獲年度經費比例等因素，待本年度校方自付電費公文下達後另行開會討論。
3. 委託訂購期刊分擔暫不討論。

二、本院 103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暫以 102 年度本院實際獲分配金額為教學訓輔費 5,100 千元整，圖書儀器費 10,638 千元整為分配基準，各系所學程依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計算比例分配金額如附件 2。
- (二) 為顧及各單位執行率問題，本年度起經費分配金額以分段上簽方式行文主計室。生化所每年移撥 60 萬經費至生科系一案待系所協調後另行處理。

討論內容：

(一) 本年度新增經費：

1. 生科院自付經費委託總圖訂購計 3 期刊(附件 3)，至 102 總經費已達 150,255 元，目前院方無法全數支付，擬採院方補助 1/3，餘款由各系所分擔之方式續訂。亦可送請圖書委員會討論是否續訂。

決議：本案經討論結果為不予補助，請另提送院圖書委員會討論是否刪訂。

2. 生命科學館緊急發電機損壞修繕總經費計 3,973,185 元，本案牽涉公安問題為必要修繕，原校方只能補助 70%，經院長多方爭取，提高為 80%。故本館配合款為 794,637 元，本案例院方補助 10 萬元整，餘款由生科館

各系所學程分擔。

決議：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所學程分擔。

3. 生科館中央空調冷卻水管鏽蝕更換工程因經費龐大，每層經費約 60 萬元，本年度擬以較嚴重之 3 樓為優先施作，校方補助一半，餘款由生科館配合，本經費擬比照一般修繕處理(即院 1/3, 生科館各單位 2/3)，亦或仍延後修繕，暫以水盤承接或水管鏽蝕臨時處理。

決議：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所學程分擔。

(二) 103 年度各項支出分配計算。

決議：

1. 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所學程分擔計算後如附件 4。
2. 另生科館全館衛生用品改為僅供應 3, 4 樓廁所，並請管委會公告後開始實施。
3. 生科館保全明年是否繼續，提請生科館館委會另行討論。

(三) 103 年度扣除各項支出後實際金額分配。

決議：本案依上述討論案之決議計算後如附件 5。

參、臨時動議：

黃副院長玲瓏提：請院長向各主管說明依第 4 次二階整會會議決議，由召集人（張副校長瑞慶）向校方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洽詢後之結果，以利各單位主管能及早與所屬同仁進行說明與溝通協調。

郭院長明良回覆：目前確認事項有 2

1. 系所同名只能有一位主管，等同於系所合一。
2. 教師員額若以 1/2 缺方式聘用仍需有主聘單位。以公衛學院為例，其所有教師均主聘在系，另 1/2 依學群各別歸於所，但評鑑或遇人事案件等各所員額仍以所屬教師數為計算方式進行，升等新聘等人事案件另訂委員會由系所成員組成，課程之規劃設計由各學群負責。本院生科系所二階整合亦可參考該院方式。
3. 另大學部分成 2 組，若為內部協調可不用報部，但若於招生簡章即分為 2 組且於畢業證書註明時，則需呈報教育部。

肆、 散會（12 時 0 分）。